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08號

原告 隼浩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冠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鴻文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9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